

关于吴川市荣新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年产 6000万块环保页岩砖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荣新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荣新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环保页岩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22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浅水镇边塘村瓦窑佛岭（中心坐标：东经110度46分47.908秒，北纬21度37分38.931秒），占地54666平方米，建筑面积1214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条长85米、宽3米、高2米的烧成隧道窑，1条长85米、宽3米、高2米的烘干隧道窑，配套泥棚、煤棚、半成品区、成品区、环保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员工宿舍、食堂和办公区域等。项目配备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单层圆滚筛、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全自动切条切坯机、分坯运坯机、螺杆式空压机、离心式风机、推土机、铲车等生产设备，以页岩、

煤、建筑余泥等主要原材料，通过配料-给料-破碎-筛分-搅拌-挤砖-分坯-烘干-烧成-成品等工序生产环保页岩砖。项目设计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隧道窑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处理装置的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隧道窑废气通过密封抽风装置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配料、给料、输送等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厂区道路及原料堆场采取水雾喷淋进行降尘抑尘，以

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隧道窑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等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有组织、表3无组织及其修改单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150 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煤灰、粉尘、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物、次品砖等收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烧碱和熟石灰的废包装、隧道窑和备用发电机的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经沉淀产生的沉渣等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柴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

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你司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防止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项目产生环境风险。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